

数理学院听课制度

听课制度是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利于了解学院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以保证学院各项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更好地体现“以教学质量为根,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理念。

一、听课人员

- 1、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 2、学院教授、副教授;
- 3、院系党政负责人;
- 4、系(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
- 5、教研室主任;

二、听课次数

每人每学期不少于3门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1学时。

三、听课要求

1、间和被听课程由听课人随机决定,事先不通知被听课教师。除学院党政负责人外,听课人一般以自己的职责范围或专业范围为主。

2、人在听完课后,应尽早把对被听课教师教学情况的基本评价及意见和建议口头反馈给被听课教师。听课人要及时填写《上海师范大学听课情况记录表》并送交教务员处,统一存档。如发现带有普遍性的或较严重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3、教学委员会每学期应检查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研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听课人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作为下一次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21年3月修订